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公安局）的（榆林市公安局机关网络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算机运行维护、办公打印机、复印机运行维护、办公区网络运行维护、会议保障、安全技术服务、驻场运维人员6人、6楼机房及卫星通信系统、南4楼指挥大厅机房及110接处警系统、7楼合成作战中心及相关系统、8楼情报指挥一体化中心及相关系统、6楼机房交换、路由等设备、6楼机房精密空调系统、6楼机房配电系统、6楼机房强弱电线路、市局大数据应用平台运维、云计算平台运维、一机两用平台运维、违规监测平台运维、安全防护平台运维、边界平台运维、公安网站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4.883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.4446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